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18〕25号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大连海事大学信息公开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信息公开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学校信息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信息，是指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做到公开程序规范、公开内容准确。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四条 各部门（单位）发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职能部门的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

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第六条 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具体承办学校信息公开事宜；
-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本校公开的信息；
-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四）组织编制学校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五）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六）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 （七）推进、监督学校各部门（单位）的信息公开；
- （八）承担与学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名称、负责人、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单位）应明确本部门（单位）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并报信息公开办公室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当及时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报信息公开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学校信息依其属性不同分为主动公开的信息、依申请

公开的信息和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学校应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学校各部门(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 学校门户网站、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以及各部门(单位)网站；

(二) 学校校报、年鉴、会议纪要、简报等；

(三) 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等文件汇编；

- (四) 校内外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
- (五) 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
- (六) 新闻发布会等;
- (七) 教代会、学代会、咨询会、听证会等会议;
- (八) 其他信息公开的方式。

各部门(单位)采用前款第(四)项、第(六)项方式公开本单位信息的,应当事先获得学校宣传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上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听取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学校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和获取方式,依申请公开的处理和答复流程等。信息公开的目录包括信息的索引、名称、生成日期、责任部门等内容。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将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规章制度汇编成册,学校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也可在学校办公系统中查阅。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专业学位教育学院、留学生教育中心应当将有关学生管理制度汇编成册,在新生报到时发放。人事处应当将教师管理制度汇编成册,在新聘教师报到时发放。

第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各部门(单位)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学校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向学校申请获取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

信息公开申请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的形式要求；
- （四）申请公开学校信息的目的和用途。

第十八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学校有权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留存。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学校提供的与自身相关的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学校予以更正；学校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单位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由信息公开办公室统一受理，并由信息公开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有关职能部门限期内分别作出答复：

- （一）属于学校已经主动公开的学校信息，告知申请人获取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不属于本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

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说明理由；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向申请人提供信息，可以按照学校所在地省级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学校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提供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并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各部门（单位）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

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是指对信息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不予公开情形的审核认定；对于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在确定是否公开前应按照学校保密工作相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直接责任人。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校领导干部岗位责任考核内容。考核工作可与年终考核结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部门（单位）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有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代表参加。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应当在每年9月底之前完成本部门（单位）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总结并报送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由信息公开办公室汇总编制学校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送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学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
- （二）学校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
- （三）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因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举措；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审计部门查实后报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一) 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 (三)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四)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五)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六)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 (七)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以根据本学院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大连海事大学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连海大校发〔2013〕530号)同时废止。